

# 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13〕131号

---

##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 教育实习基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13年12月18日

#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基地平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教育实习是培养和提高教师教育专业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途径。建立规范而稳定的教育实习基地，是有效实施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实践教学的重要保障。

### 第二条

教育实习基地平台建设，旨在充分整合我校现有教育实习基地资源，在此基础上构建全校优质教育实习基地的共享机制。

## 第二章 基地建设

### 第三条 基本条件与要求

（一）进入平台建设的基地应与我校教师教育专业紧密结合，能够切实发挥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教师教育能力的作用。

。

（二）基地学校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稳定性，有条件接纳并完成3个以上教师教育专业学生进行教育实习等实践教学活

。

（三）基地建设应立足本市，便于开展工作，且具备满足实习师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基本条件。

### 第四条 基地建设程序

(一) 基地建设实行项目制管理。凡我校教师教育专业均可根据学校要求，经所在院系研究同意后，统一申报。学校组织评审，确定立项建设。

## (二) 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与批准

1. 明确基地建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教师教育专业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拟建设的基地学校进行沟通、协商并达成合作意向；

3. 申报专业应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基地平台建设申报书》，由院系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

4. 经学校批准立项的基地建设项目，由学校与基地学校签订协议书。协议书原则上应包括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合作年限（原则上为三年）。基地学校可悬挂“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基地”铭牌。

## 第五条 建设验收

(一) 基地建设周期为三年，实行滚动建设方式。

(二)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建设工作检查；凡未通过检查的，学校取消其建设资格。

(三) 基地建设项目完成时，基地建设负责人应对建设情况、建设成果、经费使用等进行全面总结，形成验收报告。

## 第三章 基地管理

### 第六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制订我校教育实习基地平台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的立项、评审、经费划拨、中期检查、建设验收等工作。

#### 第七条

教师教育专业所在院系负责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组织、日常检查、经费管理等工作；

#### 第八条

基地建设负责人须配合学校与基地校签署并落实《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实（见）习基地协议书》；负责实习基地的日常运行，协助共享基地学校的各教师教育专业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学校要求向教务处报送有关材料。基地建设负责人一般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在不影响基地建设的情况下，经所在院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 第四章 经费使用

#### 第九条

学校每年投入一定经费或利用各类政府专项经费支持基地建设。

#### 第十条

基地建设经费应专款专用。建设期内，学校教务处按年度将基地建设经费划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专业，并由专业所在院系负责管理。基地建设经费中应有不少于80%（含）的经费直接用于基地学校。经费开支范围依据北京市和学校有关财政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